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吐鲁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_(单位名称)的 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、政务中心、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_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吐鲁番市联合办公楼二区、政务中心、市水利局3处机关食堂餐饮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餐饮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7880.0190万元,资产总额为9409.8148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《盖公章》 新疆人间三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2 日

注: 九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